**罪犯王学全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33号

　　罪犯王学全，男，1970年9月3日出生于四川省达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7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学全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学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4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446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王学全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12月4日起至2011年12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2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因罪犯王学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2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4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6月27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学全伙同他人于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期间，在石狮市、南安市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,财物价值人民币10562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在抢劫过程中，还违背妇女意志，采用暴力手段，奸淫妇女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2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5792分，合计获得6102分，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47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部分由同案唐贤平缴交完毕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王学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学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